

摘 要

專利制度藉由賦予發明人排他性權利，鼓勵其早日公開「新」的技術，以達提昇產業科技水準的目的。此正可說明新穎性的重要性：首先，專利制度原本即在鼓勵保護新的技術，否則無益於產業科技水準的提昇；再者，專利制度既賦予專利權人排他性權利，對於已屬公知、公用之技術自不宜再由任何人獨占享有。生物科技專利亦然。

生物科技發展過程中，業者常藉傳統及自然存在的資源從事研發（美國棟樹相關發明專利即是利用印度固有傳統知識而成），致使其發明專利備受爭議，諸如環保、民族意識等議題因應而生；少數則論及新穎性要件，後者為本文之論點。美國專利法有關喪失新穎性之事由，不包括未見於文字及未取得專利之國外公知或公用的技術，以資訊、交通發達的今日，該規範之妥適性，亟待商榷。開發中國家除積極將其傳統知識技術資訊化外，§102(a) & (b)「區域限制」的刪除，仍屬當務之急，或可藉由國際公約如 WTO 等促使美國修正其專利法。

我國法於適用上雖無疑義，美國的經驗卻足供我國力倡生物科技的同時，引以為鑑；應隨時檢視法律的適時性與合理性，即時修正，俾免因不當的法律對生物科技、甚至所有產業科技產生負面影響。